

# 調解與民事案例實務解析

楊 富 強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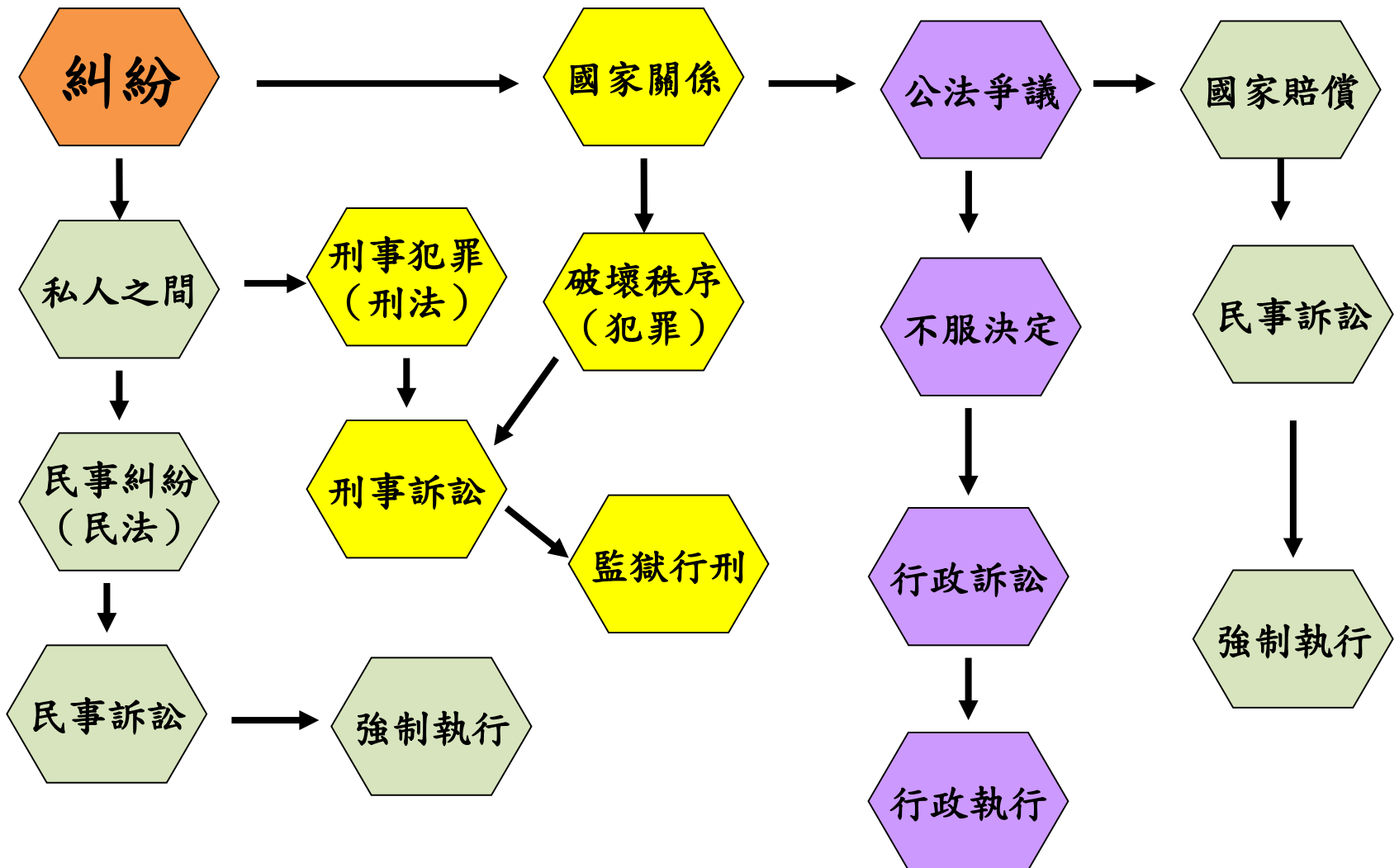
# 調解委員希望了解之問題

- ( 1 ) 和解時，本票簽訂
- ( 2 ) 如何書寫和解書？
- ( 3 ) 選擇調解地點，盡量避開夜間，調解地點（私人地點），保護自己，或其他。
- ( 4 ) 法律關係（民，刑事）
- ( 5 ) 查詢法規的工具
- ( 6 ) 加強保險關係及侵權行為的關係。
- ( 7 ) 遇到車禍的SOP作法。死亡車禍要如何解決法律關係，及肇事者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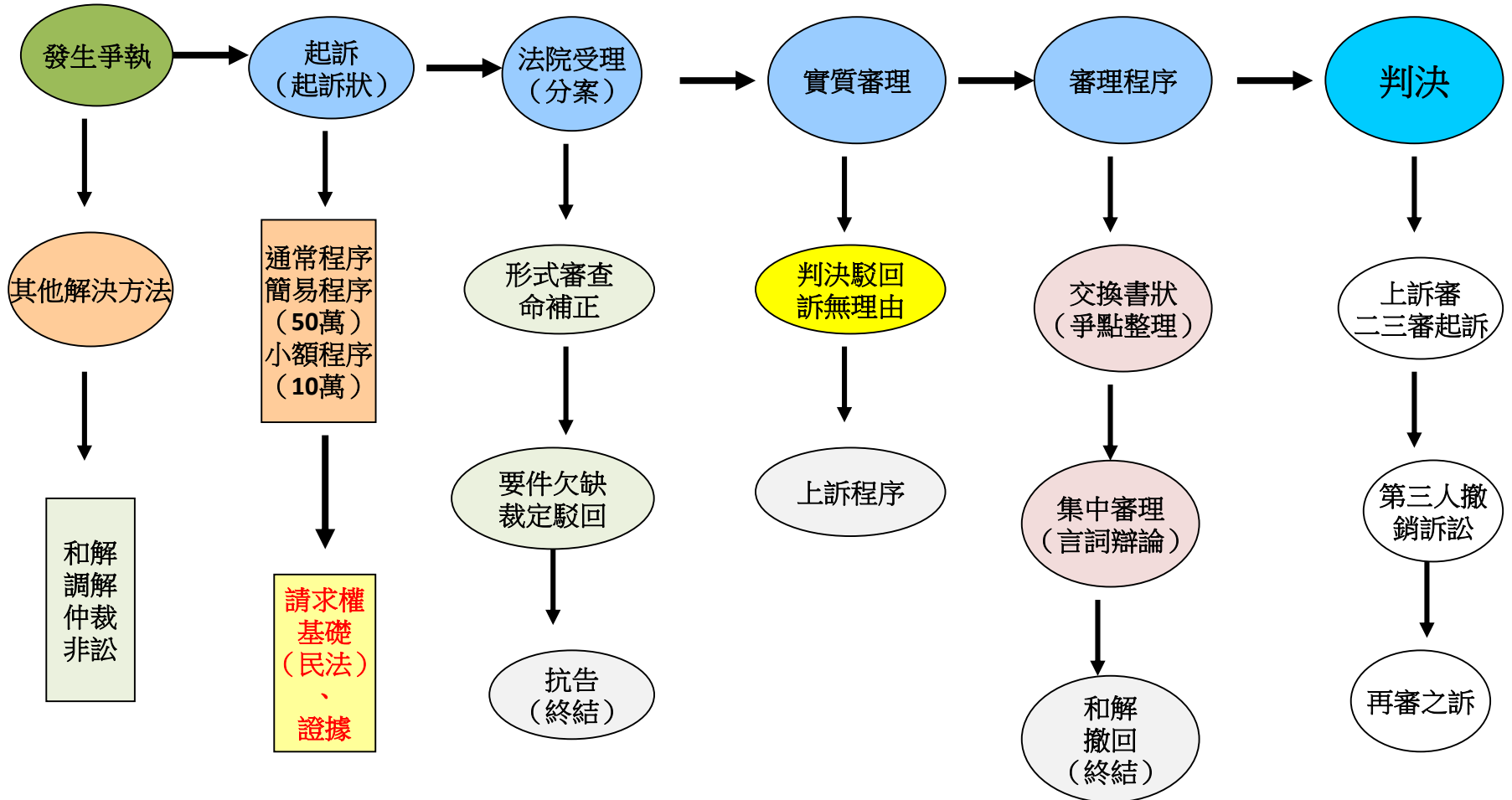
# 民事糾紛解決方法

- 協商（Negotiation）、調解（Mediation）：瘦的和解，勝過肥的判決
- 仲裁（Arbitration）、裁決（adjudication）
- 訴訟（Litigation）
- 非訟化的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依司法院釋字第591號解釋意旨，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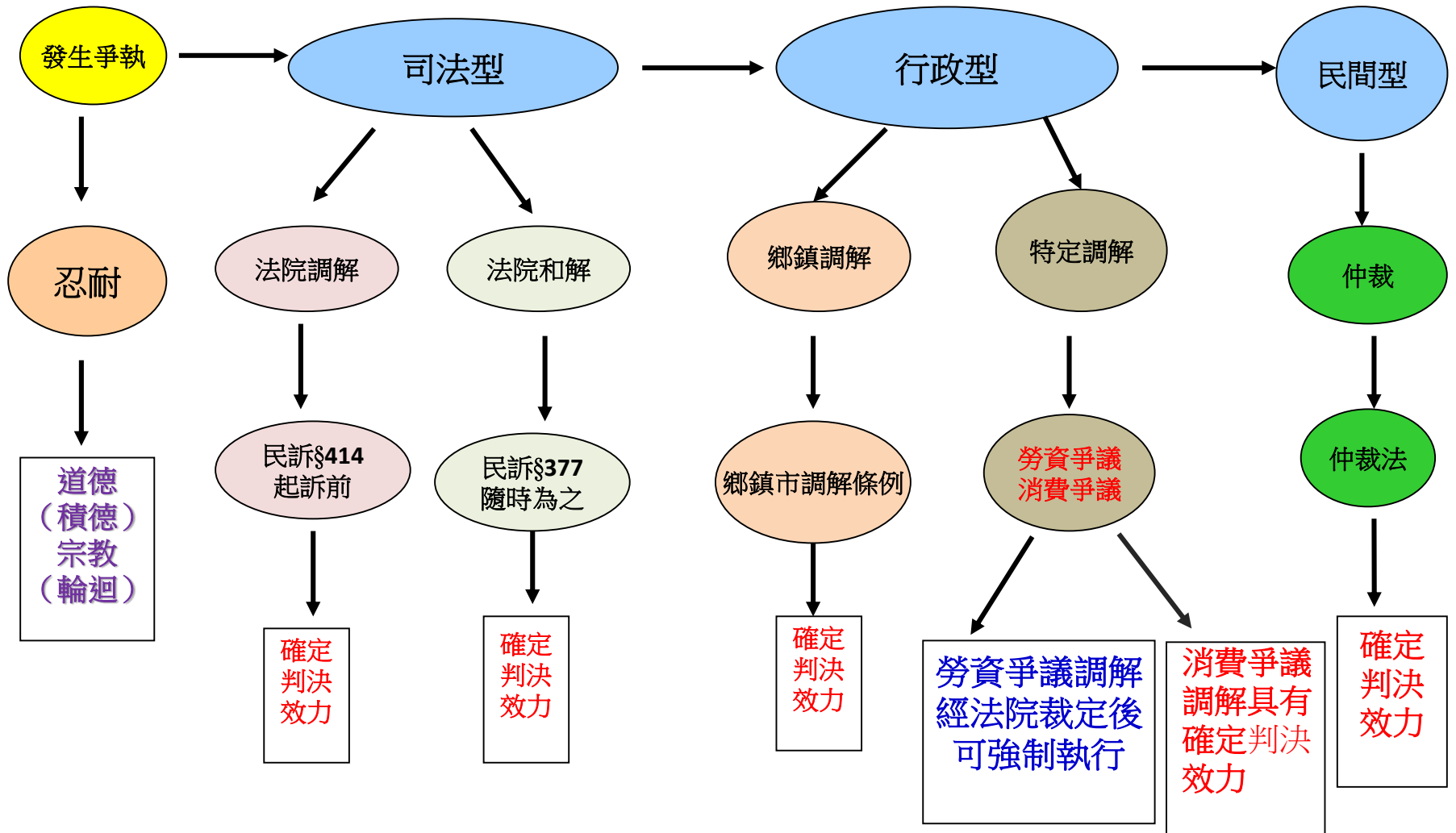
# 糾紛之解決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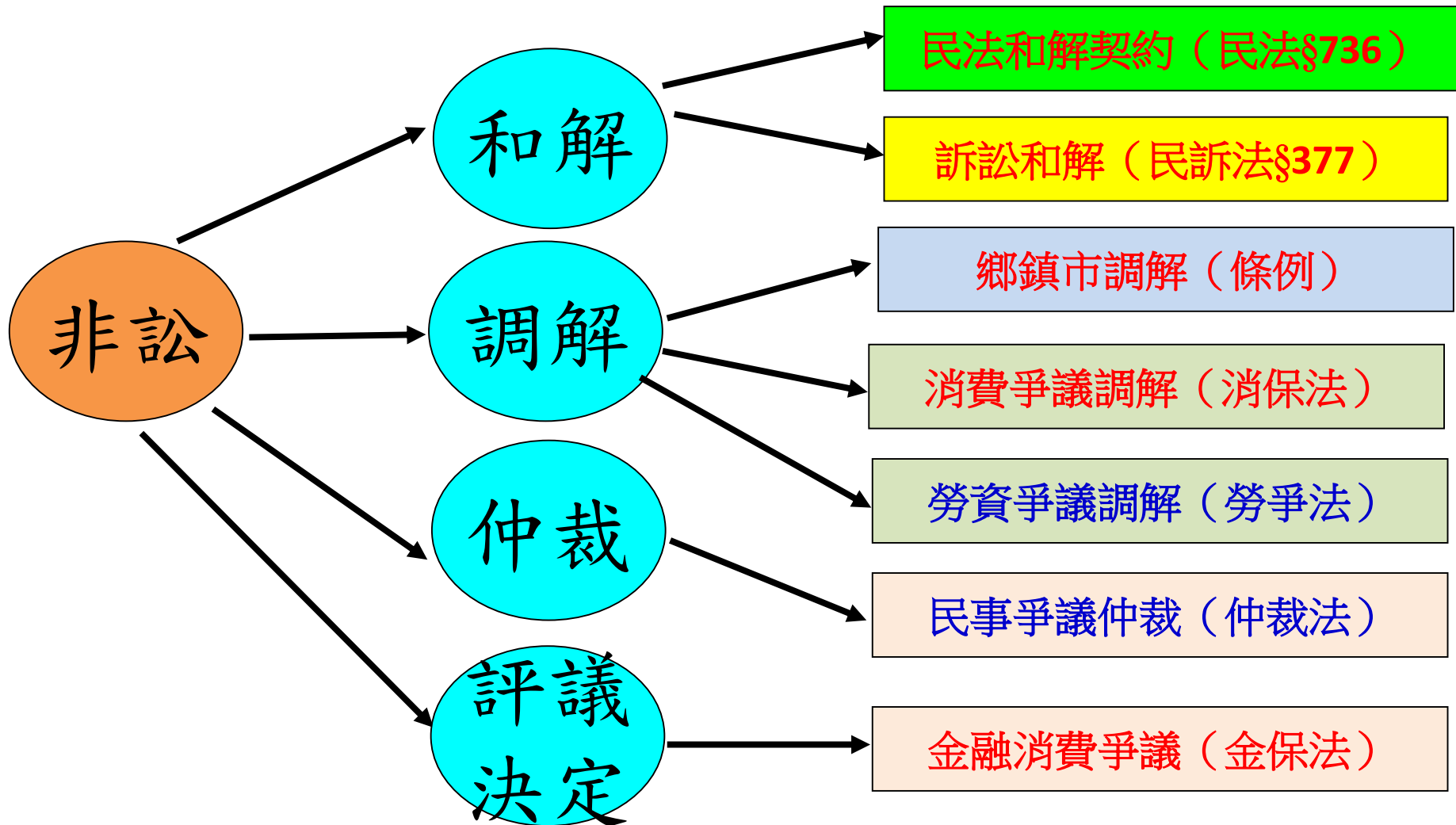
# 我國民事訴訟程序



# 非訟的ADR程序



# 非訟程序之解決



# 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效力

-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
-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



# 以聲請調解取代告訴

-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
-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 法院外調解

- 調解可分為：**一般調解、調解委員會調解與司法調解**
  1. **一般調解**：由兩造當事人會同警察、地方仕紳、民意代表等公正人士進行磋商，尋求雙方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
    - 法律效力薄弱（如有爭議仍可提起民刑訴訟）
  2. **調解委員會調解**：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民事賠償及刑事告訴乃論案件，均可聲請調解。
    - **調解成立所製作的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

# 法院調解

**3. 司法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醫療糾紛於提起民事訴訟前，應先經法院調解，由法官與調解委員於法院調解其紛爭。

- 法定的強制調解
- 調解的效力與確定判決相同
- 僅適用於民事案件

# 訴訟外和解之意義及效力

- **民法第 736 條**（和解之定義）
-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 **民法第 737 條**（和解之效力）
-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 **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620號判例**
- 和解內容，倘以他種法律關係，替代原有法律關係者，則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給付。

# 如何撤銷訴訟外和解？

- **民法第 738 條**（和解之撤銷—和解與錯誤之關係）
-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 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 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 **第 90 條**（錯誤表示撤銷之除斥期間）
-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 為何要用存證信函撤銷？

# 如何撤銷訴訟和解或訴訟調解？

- **民事訴訟法第380條**（和解效力與繼續審判之請求）
-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即須於30日請求）。
- **民訴法第416條**（調解之效力與調解無效或撤銷）
-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亦須於30日請求）。

# 如何撤銷調解會之調解書？

-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
- 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 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

# 紛爭解決方法

## ➤ 訴訟 (Litigation)

➤ 民事：三級三審 (四級三審?)

➤ 刑事：偵查 + 三級三審 (公訴 vs. 自訴)

➤ 行政：訴願、行政訴訟 (三級二審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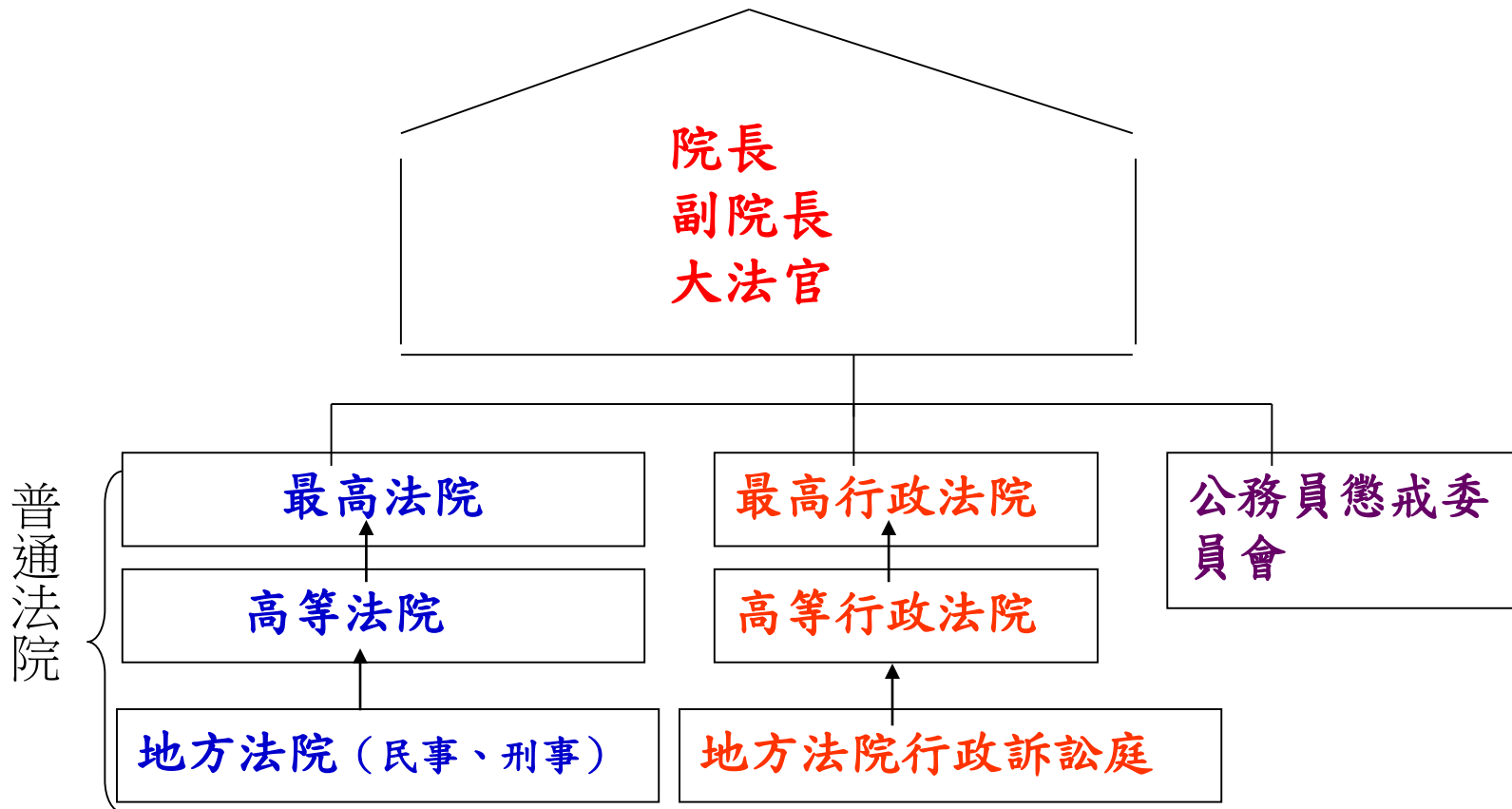
#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 訴訟事件：民事訴訟法
  - 一、判決：實體事項（須經言詞辯論）
  - 二、裁定：程序事項（不強制須經言詞辯論，但有例外：如消債條例）
- 非訟事件：非訟事件法、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一率以裁定行之）
  - 一、夫妻財產及法人登記事件
  - 二、家事非訟事件（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婚姻及親權事件、收養事件、監護事件、繼承事件、親屬會議事件）
  - 三、商事非訟事件（公司解散、清算、重整等事件、海商事件、本票裁定、抵押物裁定事件）

# 行政訴訟之審判機關

- 行政訴訟原屬行政權範疇，自司法權審理範圍擴大及司法審查的功能受到重視後，演變成權力分立制衡機制。
- 制度設計：
  - **一元主義**：亦稱合併主義，或司法一元制或英美制，即將行政訴訟之審理交由普通法院掌管，而不另設行政訴訟裁判機關。
  - **二元主義**：我國體制自民初「平政院」以來，即採用二元主義，以公法與私法必須區分作為出發點，另立行政法院以從事行政訴訟案件審理。

# 台灣司法二元制之體例



# 法庭工作人員制服之辨識

## 法庭工作人員制服之辨識



法官:著黑色法袍襄青邊



書記官:著黑色法袍襄黑邊



檢察官:著黑色法袍襄紫邊



公證人:著黑色法袍襄紅邊



律師:著黑色法袍襄白邊



公設辯護人:著黑色法袍襄綠邊

# 民事訴訟花費之時間及成本

- 時間：約三年至五年，可能更久
- 裁判費用：
  -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免裁判費
  - 地院第一審：1.1%（百萬元以上按比例扣減）
  - 高院第二審：1.65%（百萬元以上按比例扣減）
  - 最高法院第三審：1.65%（民事第三審律師費可由敗訴之他造當事人負擔）

98年4月手輸+觸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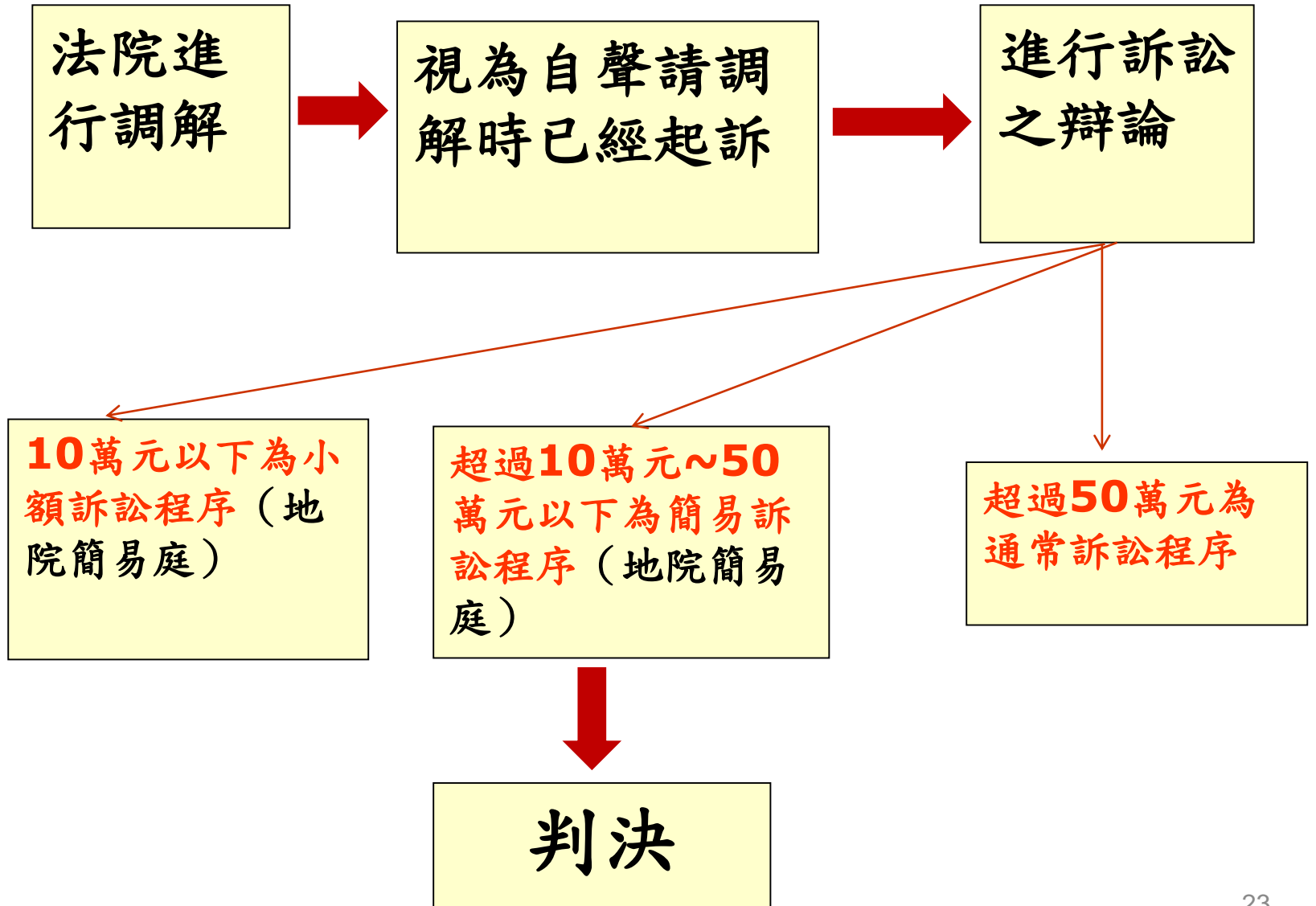
民事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試算表

離開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級距表	10萬元以上每萬元徵收費用	各級距徵收費用小計															
<input type="text" value="1,650,000.00"/>	10萬〔含〕以下	固定徵收1000	1,000															
<table border="1"> <tr><td>7</td><td>8</td><td>9</td></tr> <tr><td>4</td><td>5</td><td>6</td></tr> <tr><td>1</td><td>2</td><td>3</td></tr> <tr><td>0</td><td>.</td><td>清除</td></tr> </table>	7	8	9	4	5	6	1	2	3	0	.	清除	逾10萬至100萬	110	9,900			
7	8	9																
4	5	6																
1	2	3																
0	.	清除																
	逾100萬至1000萬	99	6,435															
	逾1000萬至1億	88																
	逾1億至10億	77																
	10億以上	66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3">確定</td></tr> <tr><td colspan="3">對照表</td></tr> </table>	確定			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d>一審徵收費用 =</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17,335"/></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x 1.5</td> </tr> <tr> <td>二三審徵收費用 =</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26,002"/></td> <td></td> </tr> </table>			一審徵收費用 =	<input type="text" value="17,335"/>				x 1.5	二三審徵收費用 =	<input type="text" value="26,002"/>	
確定																		
對照表																		
一審徵收費用 =	<input type="text" value="17,335"/>																	
		x 1.5																
二三審徵收費用 =	<input type="text" value="26,002"/>																	

# 民事訴訟流程

半年到一年



# 民事訴訟流程（二審）

半年至  
一年可  
能更久



通常程序為高等法院審理  
簡易、小額程序為地院合  
議庭



# 民事訴訟流程（三審）

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  
原則書面  
審理



駁回上訴

發回二審

通常程序須超過  
**150萬元**始得上訴  
第三審

簡易程序上訴第三  
審條件：

- 1. 超過150萬元；**
- 2.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3. 第二審法院許可**

一年以上

# 調解與和解

- (一) 法院言詞辯論前之調解與言詞辯論後之和解
- (二) 訴訟外之和解契約與和解、調解程序筆錄
- (三) 善用非訟程序之支付命令或本票裁定 ( 另有拍賣抵押物之程序 )
- (四) 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仲裁及裁決 VS. 消保法之申訴、調解及團體訴訟
- (五) 民事第三審 ( 訴訟標的金額須超過150萬元或非財產權訴訟 ) 之律師強制主義
- (六) 聲請鄉鎮市 ( 區 ) 公所調解會調解 vs. 勞資爭議調解

# 民事訴訟之型態及種類

- **給付之訴**：請求被告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如給付借款、工資或職災補償及損害賠償等）：以請求權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 **確認之訴**：請求確認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否或證書真偽（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等）
- **形成之訴**：請求法院以判決形成或消滅某種法律關係及其效果（如離婚、分割共有物或撤銷之訴等）：以形成權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 **注意各種訴訟之舉證責任**：由其是消極確認之訴

# 爭4千億遺產 王文洋告三娘「非王永慶配偶」

2014年04月16日



1,052

g+1

26



王文洋遞狀向法院表示，三娘李寶珠不是父親的合法配偶。資料照片

【丁牧群、財經中心/台北報導】豪門爭產，刀刀見骨！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六年前病逝，家族爭產、認祖官司紛擾不休，二房長子王文洋先前質疑三房李寶珠獨攬父親海外「遺產」四千五百多億元，在香港等地打官司，他日前再出招，具狀給高等法院，主張當了五十多年「三娘」的李寶珠「不是王永慶配偶」，無權成爲四房子女認祖訴訟案當事人，形同公開對李「打臉」。

# 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基礎

- **一般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中間責任之規定**）
- **特殊侵權行為**：民法第185條~第191-3條、民法第28、149、150條等

# 中間責任之民法規定（舉證責任之倒置）

- **民法第 191-2條（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 191-3條（一般危險之責任）**
-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民法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 **民法第 192 條**（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193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 **民法第 193 條**（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 **民法第 196 條**（物之毀損之賠償方法）
-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 民法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民法第 194 條（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民法第 195 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等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例如登報道歉等）。
-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一身專屬權）
-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實務問題研討

- 車禍受害人死亡，遺有父親、子女2個及配偶(共四人)；加害人有投保強制險及任意險300萬元。
- 加害人委由保險公司跟受害人遺屬(配偶及子女)協商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和解金額為「新台幣500萬元(含強制險)」。
- 任意險的保險公司理賠300萬元予遺屬(配偶及子女)，另強制險亦給付200萬元予受害人之遺屬(父親、配偶及子女)，此部分是每人均分50萬元。
- 因為強制險理賠的遺屬順序與民法規定不同，導致實際理賠與談妥之和解金有落差！
- 配偶認為她及其子女全部只拿到450萬元，與當初簽訂之和解金500萬元有差額！

# 實務問題解析

- 請問：配偶及子女是否可以再向加害人請求50萬元的差額呢？(ps：因為媳婦與公公不合)
- 擬答：
  1. 保險公司當初簽和解書的時候，應該要納入被害人的父親，因為有包含強制險的部分，而且父親也是民法第194條規定有權請求慰撫金的人
  2. 本案現在的情況反而是父親可以再請求，而媳婦不能再請求了喔！

# 何謂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4條）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如**支付命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如**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之調解書**）

# 金錢債權執行名義

執行名義	例 如	執行對象	受償地位	換價方法	殘餘債權
對人的	本票裁定 支付命令 確定判決	全部財產	普通債權	拍賣 強制管理	債權憑證
對物的	拍抵裁定	特定財產	優先債權	拍賣	另行起訴

# 公證法第 13 條之公證書

-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 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
  - 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 前項公證書，除當事人外，對於公證書作成後，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 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 票據法關於本票裁定之修正

- 新修正之票據法規定，將限縮得聲請本票執行的本票範圍，限於發票人委託金融業者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為「擔當付款人」的本票；或「執票人」為銀行業、農業金融機構、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且已加入同業公會並聲明遵循同業公會自律規範的融資性租賃業，始得為之。
- 許多地政士或業者非常擔憂，因為在不動產交易過程中，多數買方需要辦理銀行貸款，故在全部價款尚未付清之前，會先將不動產過戶於買方名下，才能讓銀行設定抵押完成支付尾款，為了擔保買方必須支付尾款，在移轉登記前會請買方對於未付尾款簽立本票執管，待其付清尾款後始歸還本票，藉以確保交易安全。**若修法後如何因應？**

# 本票制度修正方向比較

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內容	持票人向本票發行人追索債權，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可以強制執行的本票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金融業或是短期票券集保機構擔任付款人</li><li>● 執票人是銀行、保險業、農業金融機構、資本額2億元以上、有加入公會的租賃業等</li></ul>
影響	現行本票強制執行可非訟程序，常為暴力、討債、詐騙集團利用工具	其他本票都需要經過法院的訴訟程序才能夠強制執行

# 此張本票有效否？

本本票為房地買賣價金給付  
之擔保，不得另作他用途。

字第

號 CH 6050657

憑票准於 年 月 日無條件擔任兌付  
或其指定人 龔

N.T.\$

新臺幣 叁佰零肆萬元整

此致

(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地： 均 E121

出票人： 高雄市左營區

出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 記載欄

每件應由發票人貼足  
印花稅十萬元內三元  
備案期三千元內六角

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  
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  
逾期違約金另按每百元加日息

計付 計付



商業  
本票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年度司票字第 號

聲 請 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 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張，票據號碼 號，內載金額新臺幣 ，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 二、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抵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經查，系爭本票上註記「本本票為房地買賣價金給付之擔保，不得另作他用途。」，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抵觸，即屬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故該本票自因而無效。綜上，聲請人以上開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票據法之規定與實務見解

- 票據法第 12 條（不生票據上效力之記載）
-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民事裁判
- 按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者，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非絕對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本院50年台上字第1372號判例參照)。鄭安吉本於上訴人授與之代理權，承諾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在系爭用以借款之支票上代填「連帶保證」字樣，依上說明，雖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但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

# 實務見解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5年度士簡字第837號民事裁判
- 按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護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是本票不得附條件，如記載條件，即與票據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使票據全歸無效。經查，系爭本票上記載「本票僅供投標用途，若未得標自動作廢」字樣，顯係限該本票作投標使用，且得以得標與否為條件，該事項學者稱以「記載有害事項」，一經記載，則票據歸於無效，要與票據法第12條之記載不生票據上效力之「記載無益事項」不同。是本件系爭構票既為無效票據，其票據債權自無從衍生而不存在。

ink

支票號碼 PC0177188

中華民國 86年 9月 19日

帳號 30000445

支  
票

憑券 張良光

NT\$ 5,000,000 60438254

新台幣 伍佰萬元整

此致

MAKOTO BANK 誠泰銀行 莊敬分行  
付款地點 台北市莊敬路330號

誠泰銀行  
莊敬分行  
86.9.19  
總分行交換收付章



發票人 簽章

01-103  
-0204  
誠泰大安 81  
86.9.19 交換G18

聯行 莊敬

0177188 0103016101 300004456

81  
1450  
R083  
會計  
記帳  
驗印

字第 ( ) 號 CH NO 269517  
 憑票准於 ( ) 年 ( ) 月 ( ) 日無條件擔任兌付  
 (或其指定人) 柯 華  
 NTS 300  
 新台幣  
 此致 (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地 發票人 王 陸  
 發票人 陸 雲  
 地址 高果挑潭鄉  
 地址 5152  
 中華民國 60 年 11 月 20 日



經高雄地院裁定

記載欄

印花稅十萬元內  
憑貼在後面三元

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  
逾期違約金另按每百元加日息  
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

計 912  
九 拾 肆



本 票

憑票准於 96年3月15日無條件擔任兌付  
或其指定人

新台幣 貳萬 正

此致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地：向營業所

發票人 地址 三一

發票人 地址 高平左高

中華民國

96年11月15日

NT \$ :

CH NO 050294

記載欄

每件應由發票人貼足  
印花稅十萬元內三元  
借貸用二千元內六角

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 計付  
逾期違約金另按每百元加日息 計付  
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

Bank

本  
票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票號碼 AS1554212  
帳 號 03-00080-1-0



發票日中華民國 99年 03月 05日 到期日 中華民國 99年 03月 30日  
一、憑票准於到期日

交付 汽車貨運(股)公司  
或其指定人

新臺幣 \$1,773,074\*

NT\$ 1,773,074.00

禁止背書轉讓



二、本本票指定  
彰化商業銀行 七賢分行  
付款行代號：05-009-8126  
付款地：高雄市忠孝一路四五六號  
為擔當付款人屆期憑票由該發票人款支票存款帳號內照付  
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科 目：(借) 支票存款

(發票人簽章)

1 驗 核一  
2 記 帳二  
4 付 款三  
5 會 計五  
核 備四  
3 核 定  
1

...認據據

⑈ 1554212 ⑈ 050098126 ⑈ 31 ⑈ 030008010 ⑈

# 注意各種執行名義之不同時效

- **支票**：支付命令1年，確定判決變5年
- **本票**：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均3年，確定判決變5年
- **借款**：不論支付命令或確定判決均15年
- **侵權行為**：支付命令2年，確定判決變5年
- **民法第126條所定之各種請求權**
- **債權憑證應於多久換發一次？**



# 消滅時效之起算及中斷

- **民法第 128 條（消滅時效之起算）**
-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 **民法第 129 條（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
  -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請求。
    - 二、承認。
    - 三、起訴。
  -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 四、告知訴訟。
    -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請	求	權	時	效	期	間	條	文
一般請求權			15年				一般期間(12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 2.自侵權行為時起十年				特別期間(197)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不完全給付)			15年				一般期間(125)	
買受人契約解除權、減少價金請求權(365)			1.依356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 2.自物交付時起五年				1.365(新修正) 2.多數說認係除斥期間	
締約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意思表示因錯誤被撤銷(91)		15年				一般期間(125) 除斥期間(90)	
	無權代理(110)		15年(通說)				一般期間(125)	
	契約締約上過失(245之一)		2年				特別期間245之一Ⅲ(新增訂)	
	給付自始客觀不能(247)		2年				特別期間247Ⅲ(新增訂)	

# 時效完成之效力

- **民法第 144 條（時效完成之效力 — 發生抗辯權）**
-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 **民法第 145 條（附有擔保物權之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效力）**
-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 時效完成後之債務承認 可認係拋棄時效利益

- **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353號民事判例**
- 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惟民法第147條僅就時效利益之預先拋棄加以禁止，則於時效完成後拋棄時效之利益，顯非法之所禁。債務人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自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回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民事裁判同意旨

# 時效完成後仍可行使抵押權

- **民法第 880 條**（時效完成後抵押權之實行）
-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 **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1391號民事判例**
- 請求權時效期間為15年，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故時效期間僅有較15年為短者，而無超過15年者，至於民法第145條第1項，係就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後，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而為規定，同法第880條，係抵押權因除斥期間而消滅之規定，均非謂有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其時效期間較15年為長。

# 民法第880條之期間係除斥期間

-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46號民事裁判
- 消滅時效有中斷或未完成之問題，除斥期間則否，即權利人若未在除斥期間未經過前行使其權利，俟期間經過，權利即歸消滅。民法第880條之五年期間，係除斥期間，如抵押權人於起訴後，未行使其抵押權，其除斥期間仍在繼續進行中，不因已起訴或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而中斷進行。
-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民事裁判
-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為民法第880條所明定。故抵押權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及上開除斥期間之經過即歸於消滅。縱債務人於其後之訴訟中就業經時效完成之請求權未為拒絕給付之抗辯，致受敗訴判決確定，對於已因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之抵押權不生影響。

#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時效

## ➤ 釋字第**107**號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 釋字第**164**號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不在本院釋字第**107**號解釋範圍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大陸法院裁判在我國認可之要件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法院裁定認可）
-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互惠平等主義）



# 支付命令已讀不回 財產將被執行

## 不理支付命令 土雞城被侵吞

法院成詐騙幫兇 疑害70人無辜背債

2015年05月15日

8+1

11

Pinit



土雞城老闆昨在已被拍賣的店前，露出自己因遇詐騙心臟病發開刀的疤痕。郭芷余攝

【郭芷余、黃哲民／連線報導】高雄一間土雞城的朱姓老闆，四年前接到法院核發的支付命令，要他償還不認識的男子吳春宏等人三十萬元，朱以為是詐騙手法，未理會，沒想到是有人利用法院審查寬鬆的漏洞，以假本票申請到真的支付命令，結果土雞城遭法拍還債，朱男氣到心臟病發作差點喪命，昨在司改會聲援下，到高雄地院抗議。

# 聲請支付命令之要件及限制

- **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聲請支付命令之要件）
-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 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民事訴訟法第 509 條**（聲請支付命令之限制）
-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 **民事訴訟法第 515 條**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 補充送達與寄存送達

- **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 (補充送達)**
-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 (寄存送達)**
-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適當位置，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

# 聲請支付命令之程式無須舉證

- **舊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聲請支付命令之程式）**
-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五、法院。
- **第 512 條（法院之裁定）**
-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 **第 516 條第 1 項（提出異議之程式）**
-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  
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 聲請支付命令無須舉證

- **最高法院61年台抗字第407號判例**
- 支付命令之聲請，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院外，祇須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自明。因債務人依同法第516條對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故債權人在督促程序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其債權憑證之有無，與應否許可發支付命令無關。再抗告人以債權憑證有偽造情事為理由，對於依督促程序而發之支付命令及假執行裁定聲請再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尚有未合。



# 弄假成真 詐騙變合法！

## 你不得無理會的支付命令



「合法」詐騙成功

# 支付命令之異議及確定

- **民事訴訟法第 518 條**（逾期異議之駁回）
- 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異議之效力）
-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 **舊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支付命令之效力）
-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98年度司促字第53620號

債權人 中華實業有限公司  
          設高雄縣鳳山市          路278巷    號  
法定代理人 陳          住高雄縣鳳山市          路278巷    號  
債務人 李          住高雄縣路竹鄉          二路    號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柒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本件聲請票號ZZ0045548號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98年9月20日，退票日為民國98年9月21日，就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部分，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聲請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
-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瑞苓



##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稿)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債權人香港商香港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邱 間民國98年度司促字第40128號支付命令事件，於民國98年8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業於民國98年10月21日確定，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民 事 庭

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

# 民事異議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債 權 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事：

異議人於○○年○月○日收受貴院○○年度促字第○○號支付命令之送達，命異議人於20日內清償債款。但因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於該支付命令，向貴院提出異議。

此 致

○○○○○○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 立院三讀

## 支付命令無確定判決效力

- 2015年06月15日 11:14 蘋果日報
- 日前高雄有間土雞城老闆，收到支付命令未理會，成為有心人利用法院審查寬鬆的漏洞，導致土雞城遭法拍還債，為修補疏失，立法院院會今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未來債權人的請求應釋明；同時未來支付命令確定後僅有執行力，沒有確定判決效力。
- 在立院未修法前，支付命令具有既判力，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等同確定判決。修法後，支付命令僅具執行力，若債務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的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若民眾收到支付命令後，未在20天內提出異議，但主張無債務，可提出確認訴訟，並透過一定擔保來停止強制執行支付命令。  
。（黃信維／台北報導）

# 支付命令修法前後比較表



# 立法院104.6.15三讀通過 修正「民事訴訟法」

- **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
-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五、法院。
- 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

# 立法院104.6.15三讀通過 修正「民事訴訟法」

- **民事訴訟法第 514 條**
- 支付命令，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第511條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第511條第3款所定事項之記載，得以聲請書狀作為附件代之。

# 立法院104.6.15三讀通過 修正「民事訴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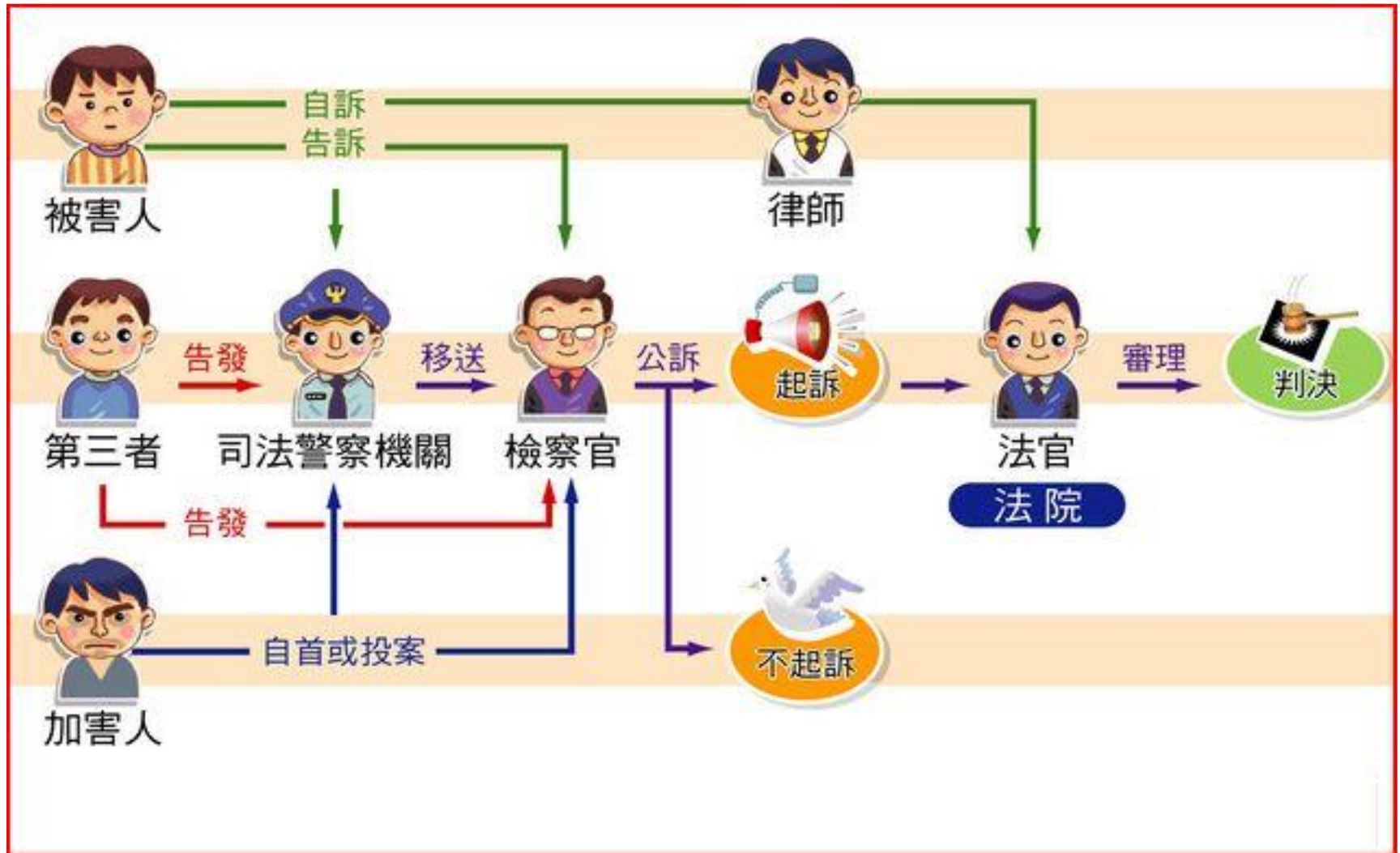
- **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
-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
- 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 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 提起消極確認之訴亦或 債務人異議之訴比較好？

-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1號民事判例
- 上訴人係否認曾與被上訴人訂立買賣某號股份之契約，提起消極確認之訴，按照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主張買賣契約存在之被上訴人，就訂立買賣契約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裁判
- 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



# 刑事訴訟流程



# 告訴乃論之罪應注意之事

- **告訴期間**：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刑訴法第237條**）
- **獨立告訴權人**：**犯罪之被害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刑訴法第232條、第233條第1項**）
- **被害人已死亡時**，才可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出告訴。（**刑訴法第233條第2項**）
-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刑訴法第238條**）
- **指定代行告訴人**：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刑訴法第236條第1項**）

# 非告訴乃論之追訴權時效

刑法第 80 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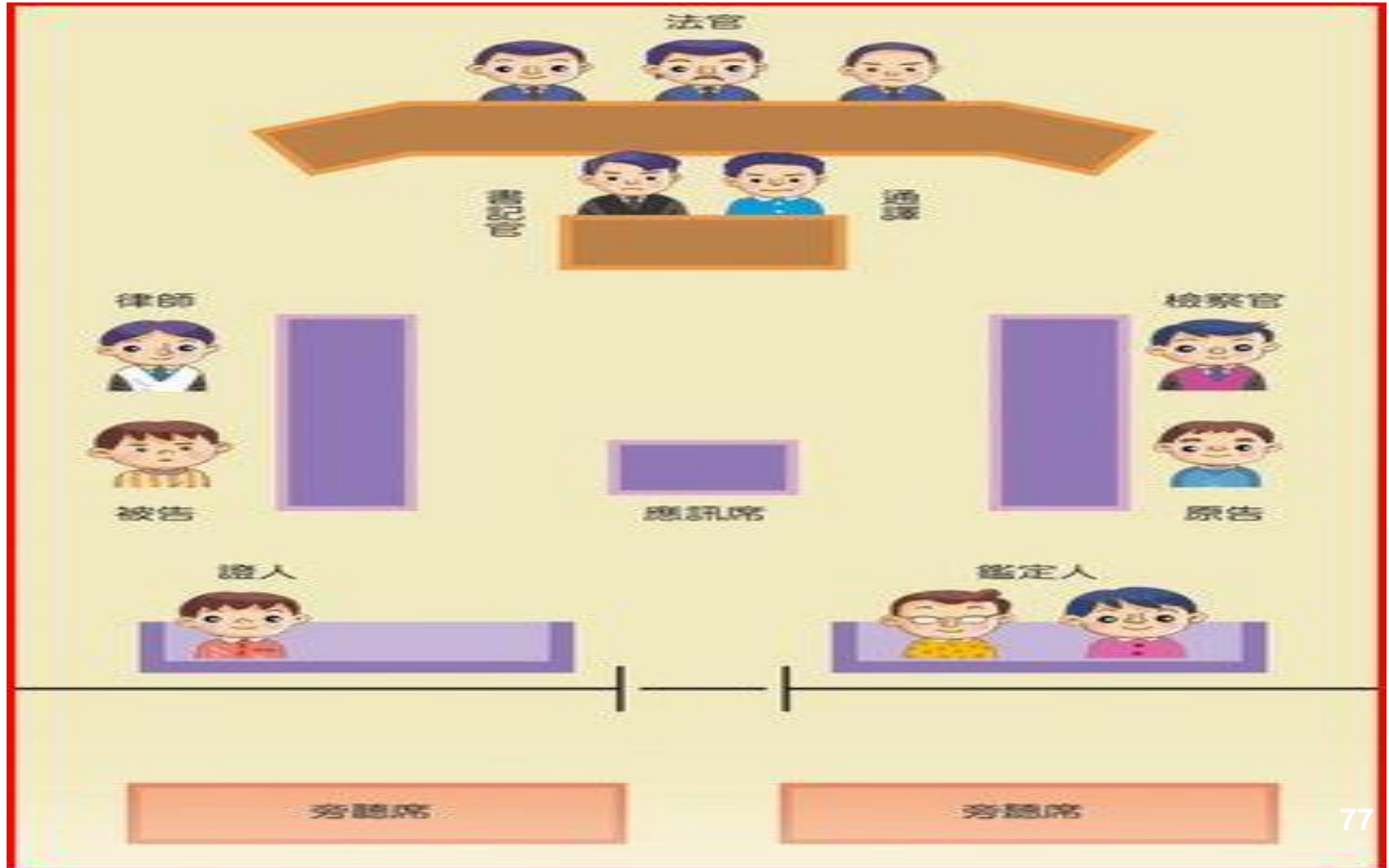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
-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
-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地方檢察署偵查庭



# 法庭位置圖





# 夫妻財產制之種類

- **約定財產制**（婚前或婚後夫妻需至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
  1. **分別財產制**：人結婚，財產不結婚
  2. **共同財產制**：夫妻共同共有
- **法定財產制**（無須登記，目前最多夫妻採用）

# 法定財產制關於夫妻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變革

- 民國74.06.03修正前之情況
- 民國91.06.26修正§1030之1為一身專屬權
- 民國96.05.23修正§1030之1非一身專屬權
- 民國101.12.26又修正§1030之1為一身專屬  
權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是否為「非一身專屬權」？

## 民法第1030條之1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96.5.23刪除此項條文，目前已回復)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法定財產新制（91.6.26）與舊制比較

比較項目	法定財產制（新制）	聯合財產制（舊制）
財產種類	一、婚前財產 二、婚後財產	一、原有財產。 二、特有財產（法定及約定）。 三、聯合財產（夫及妻之原有財產之組合）
所有權	各自所有	分別所有
管理權	各自管理	一、聯合財產：原則由夫管理；例外得約定由妻管理。 二、特有財產：各自管理。
管理費用負擔	各自負擔	一、聯合財產：由管理權一方負擔。 二、特有財產：各自負擔。

比較項目	法定財產制（新制）	聯合財產制（舊制）
使用及收益權	各自使用、收益	管理權之一方對他方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處分權	各自處分其財產	管理權之一方經他方同意，始得處分他方之原有財產。但管理上必要之處分，有管理權之一方可逕行為之。
債務清償責任	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依財產種類之不同區分責任歸屬，關係較為複雜。
保全措施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無。

比較項目	法定財產制（新制）	聯合財產制（舊制）
<p>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p>	<p>一、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應平均分配。繼承或慰撫金。            二、不列入分配之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三、前婚後五年內財產之價額，夫妻惡意處分，應受分配之一方，得請求返還。            四、夫妻應受分配之一方，得請求返還。</p>	<p>一、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債務後，應平均分配。            二、不列入分配之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家庭生活費用負擔</p>	<p>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動或其他情事</p>	<p>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全部財產負擔。</p>
<p>自由處分金</p>	<p>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p>	<p>無。</p>

# 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保全措施

- **民法第1020-1條**（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保全措施）
-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民法第1020-2條**（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 約定分別財產制

比較項目	分別財產制（新制）	分別財產制（舊制）
所有權	各自所有	同左。
管理權	各自管理	原則各自管理，例外妻得將其財產管理權付與夫。
使用收益及處分權	各自使用、收益及處分	同左。
債務清償責任	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依債務種類（結婚前、結婚後或日常家務代理所生債務）分別規定負責之人，較為複雜
家庭生活費用負擔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 「法定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之比較

比較項目	法定財產制	約定分別財產制
財產種類	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	夫妻分別財產。
所有權	各自所有	同左。
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	各自為之。	同左。
債務清償責任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同左。
保全措施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無。

# 「法定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之比較

比較項目	法定財產制	約定分別財產制
報告義務	夫妻就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無。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夫妻婚後財產剩餘部分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無。
家庭生活費用負擔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同左。
自由處分金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無。



# 遺產繼承懶人包

1. 戶政事務所→除戶登記
2. 國稅局→申報遺產稅(6個月可延長3個月)
3. 監理單位→辦理車輛車籍的過戶
4. 稅捐處或國稅局→辦理查欠繳納
5. 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之不動產所有權登記(6個月內,不可延長)
6. 稅捐處→辦理自用住宅用地及房屋申請

# 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



配偶與第一順位平均繼承，特留分為應繼分之**1/2**

被繼承人死亡：

- 1、法定繼承人：§1138
- 2、應繼分：§1144
- 3、特留分：§1223



兒女§1139 (親等近者為先) 孫子女



(特留分亦為應繼分之**1/2**)



父母**1/2**  
(特留分亦為**1/2**)



兄弟姐妹**1/2** (特留分為應繼分之**1/3**)



祖父母**1/3** (特留分為應繼分之**1/3**)

#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 民法第 1138 條（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 民法第 1139 條（第一順序繼承人之決定）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民法第 1141 條（同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代位繼承

## 民法第 1140 條（代位繼承）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實務上承認同時死亡時亦可代位繼承
- 死者之配偶不可代位繼承
- 代位繼承與再轉繼承不同

# 各繼承人之特留分之比例

## 民法第 1223 條（特留分之決定）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繼承之種類與債務之清償

- **概括繼承**：繼承人須負全部責任
- **拋棄繼承**：繼承人通通無須負責
- **限定繼承**：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責（即僅負物的有限責任）
- **概括繼承之限定責任**（98.06.12修正實施，最高法院認繼承人仍負物的有限責任）
- **限定繼承與法定繼承限定責任之不同？**
- **新法實施後，繼承人欲主張限定責任，仍須要向法院呈報遺產清冊嗎？**

# 債務人拋棄繼承 債權人能否撤銷之？

-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7號
- 我國民法業已廢止宗祧繼承，改為財產繼承制度，此就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觀之自明。故如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而受不利益時，即屬處分原已取得之財產上權利，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照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行使其撤銷權。至於債務人將繼承所得財產上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債權人可得訴求撤銷，尤不待言。

# 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一)：採否定說

- 提案：院長交議：繼承人拋棄繼承，其債權人可否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而撤銷之？茲有甲、乙二說（本院判決有不同見解）：
- 決議：採甲說：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



# 98.06.12施行之法定繼承條文

- **民法第1148條**
-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即負限定責任或稱有限責任）

# 民法§1148-1與遺贈稅法§ 15之比較

- **民法第1148條之1**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遺贈稅法第15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 繼承人之有限責任

- 民法第1153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 共同共有登記：個別繼承人均可辦理
- 應繼分（應有部分）登記：全體繼承人持普通印章即可辦理
- 遺產協議分割登記：全體繼承人需持印鑑及印鑑證明辦理

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三、繼承系統表。
- 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 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

-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 遺囑之種類及遺贈之扣減

## 民法第 1189 條（遺囑方式之種類）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
- 五、口授遺囑。

## 民法第 1225 條（遺贈之扣減）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債額比例扣減。

# 自書遺囑及公證遺囑之方式

- **民法第 1190 條（自書遺囑）**
-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民法第 1191 條（公證遺囑）**
-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 密封遺囑及其轉換

- **民法第 1192 條（密封遺囑）**
-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民法第 1193 條（密封遺囑之轉換）**
-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 1190 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 代筆遺囑

- **民法第 1194 條（代筆遺囑）**
-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口授遺囑之方式

- **民法第 1195 條（口授遺囑）**
-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由何人書寫	是否需自行簽名	見證人數為多少	需否公證人
自書遺囑	立遺囑人	需要	無	不需要（但可認證）
公證遺囑	公證人	原則需要； 例外不需要 （捺指印）	二人以上	需要
密封遺囑	立遺囑人或 繕寫人	需於遺囑及 封緘處簽名	二人以上	需要
代筆遺囑	見證人中之 一人	原則需要； 例外不需要 （捺指印）	三人以上	不需要（但可認證）
口授遺囑	口授並筆記 或 口授並錄音	不需要	二人以上	不需要

# 繼承權之喪失

## 民法第 1145 條（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喪失繼承權之表示

-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
-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定有明文。所謂虐待，謂予被繼承人以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之行為，且不以積極行為為限，更包括消極行為在內。又此表示，除以遺囑為之者外，為不要式行為，亦無須對於特定人為表示。



## 《民法》繼承編修正重點

1145條	不孝條款	兒女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不得繼承
1166條	胎兒繼承權	胎兒出生後才能繼承遺產
1149條	防小三條款	小三必須舉證生活陷於困難，才能繼承財產
1189條	遺囑便民條款	遺囑可用電腦、機器打字列印
1195條	緊急狀況列遺囑	遇到生命危急時在2人以上見證下，可錄音、拍影音立遺囑
1223條	繼承人特留分	配偶、子女、父母繼承從1/2降為1/3 兄弟姐妹、祖父母從1/3降為1/4
1146條	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	15年間不行使即消滅

# 結論與問題研討

